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	79,626,952	128,260,573
銷售成本		<u>(63,496,473)</u>	<u>(107,236,126)</u>
毛利		16,130,479	21,024,447
其他收益	5	46,300,437	8,409,757
銷售費用		(25,624,243)	(5,135,387)
行政費用		<u>(245,220,648)</u>	<u>(109,383,765)</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08,413,975)	(85,084,94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6,648
融資成本	7	<u>(16,912,546)</u>	<u>(5,813,809)</u>
除稅項前虧損		(225,326,521)	(90,872,109)
所得稅	8	<u>5,537,893</u>	<u>2,002,001</u>
年度虧損	6	<u>(219,788,628)</u>	<u>(88,870,10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7,681)</u>	<u>211,45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237,681)</u>	<u>211,45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20,026,309)</u></u>	<u><u>(88,658,657)</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7,075,275)	(88,677,902)
非控股權益		<u>(2,713,353)</u>	<u>(192,206)</u>
		<u>(219,788,628)</u>	<u>(88,870,10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17,085,887)	(88,466,451)
非控股權益		<u>(2,940,422)</u>	<u>(192,206)</u>
		<u>(220,026,309)</u>	<u>(88,658,657)</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2.68)</u>	<u>(1.36)</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0,575	21,349,582
商譽	11	91,489,805	91,489,805
無形資產	12	68,624,500	92,152,900
收購一間子公司已付按金	13	47,000,000	15,0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	–	9,982,315
		230,454,880	229,974,602
流動資產			
存貨		8,283,879	14,391,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012,324	33,622,229
應收或然代價	15	42,000,000	4,669,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8	10,159,599	26,683,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034,797	91,155,559
		219,490,599	170,521,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716,839	27,904,063
融資租賃責任		1,180,64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2,238	911,25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745,895
承兌票據	17	31,687,292	64,036,519
可換股債券	18	13,314,343	7,913,460
借款		2,364,305	4,444,173
即期稅項負債		6,012,995	5,668,788
		84,858,656	114,624,153
流動資產淨值		134,631,943	55,897,1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5,086,823	285,871,71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451,183	–
承兌票據	17	82,062,657	35,720,960
可換股債券	18	–	3,696,205
遞延稅項負債		18,129,819	24,011,919
		<u>102,643,659</u>	<u>63,429,084</u>
資產淨值			
		<u>262,443,164</u>	<u>222,442,6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77,240	726,450
儲備		<u>264,578,552</u>	<u>221,788,385</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265,455,792</u>	<u>222,514,835</u>
非控股權益		<u>(3,012,628)</u>	<u>(72,206)</u>
權益總額		<u>262,443,164</u>	<u>222,442,6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外幣兌換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	29,530,415	2,894,655	82,538	-	-	20,897,395	53,955,003	-	53,955,0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451	-	-	(88,677,902)	(88,466,451)	(192,206)	(88,658,657)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20,000	120,000
配售股份	121,450	30,114,411	-	-	-	-	-	30,235,861	-	30,235,861
就收購一間子公司發行股份	55,000	87,945,000	-	-	-	-	-	88,000,000	-	88,000,00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2,959,000	-	-	52,959,000	-	52,959,0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6,511,000)	-	6,511,00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85,831,422	-	85,831,422	-	85,831,422
轉撥	-	-	330,615	-	-	-	(330,615)	-	-	-
年度權益變動	176,450	118,059,411	330,615	211,451	46,448,000	85,831,422	(82,497,517)	168,559,832	(72,206)	168,487,6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293,989	46,448,000	85,831,422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293,989	46,448,000	85,831,422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12)	-	-	(217,075,275)	(217,085,887)	(2,940,422)	(220,026,309)
配售股份	145,290	141,500,837	-	-	-	-	-	141,646,127	-	141,646,127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1,376,348	-	-	71,376,348	-	71,376,348
行使購股權	5,500	6,209,500	-	-	(3,694,500)	-	3,694,500	6,215,000	-	6,215,0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31,973,250)	-	31,973,25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0,789,369	-	40,789,369	-	40,789,369
轉撥	-	-	157,053	-	-	-	(157,053)	-	-	-
年度權益變動	150,790	147,710,337	157,053	(10,612)	35,708,598	40,789,369	(181,564,578)	42,940,957	(2,940,422)	40,000,5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240	295,300,163	3,382,323	283,377	82,156,598	126,620,791	(243,164,700)	265,455,792	(3,012,628)	262,443,1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i)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及(iii)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獲分為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裸線材及銅線。

年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內部可報告條件，並認為將有關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之業務活動綜合為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並形成一個單獨分部更為適當。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清潔能源業務 — 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按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當前市價）作出之方式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可換股債券
- 借貸
- 其他公司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業務 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000,314	78,626,638	79,626,952
分部虧損	(9,810,610)	(31,759,495)	(13,698,384)	(55,268,489)
利息收入	25,756	-	999	26,755
利息開支	-	-	259,763	259,763
折舊及攤銷	224,511	23,760,041	6,141,816	30,126,36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	-	(5,882,100)	344,207	(5,537,89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539,496	70,674	651,959	3,262,1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7,102,498	202,531,135	60,566,877	370,200,510
分部負債	<u>1,000,513</u>	<u>23,007,716</u>	<u>27,308,716</u>	<u>51,316,945</u>

	清潔能源業務 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112	128,258,461	128,260,573
分部虧損	(613,189)	(5,420,526)	(12,118,738)	(18,152,453)
利息收入	643	–	19,308	19,951
利息開支	–	–	316,151	316,151
折舊及攤銷	–	5,951,944	6,164,846	12,116,79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	–	(1,470,525)	(531,476)	(2,002,0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5,363,566	5,363,56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89,531,590	4,033,578	193,565,1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718,411	188,893,688	81,731,980	317,344,079
分部負債	<u>12,800</u>	<u>27,328,580</u>	<u>32,634,184</u>	<u>59,975,564</u>

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之總營業額	<u>79,626,952</u>	<u>128,260,573</u>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55,268,489)	(18,152,453)
其他收入	46,300,437	8,409,757
企業開支	(193,908,030)	(73,340,251)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6,648
財務費用	(16,912,546)	(5,813,809)
年內綜合虧損	<u>(219,788,628)</u>	<u>(88,870,108)</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370,200,502	317,344,07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0,159,599	26,683,000
其他公司資產	<u>69,654,087</u>	<u>56,468,787</u>
綜合總資產	<u>450,014,188</u>	<u>400,495,86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51,316,945	59,975,564
承兌票據	113,749,949	99,757,479
可換股債券	13,314,343	11,609,665
借貸	2,364,306	4,444,173
其他公司負債	3,193,655	2,266,356
融資租賃責任	<u>3,631,827</u>	<u>-</u>
綜合總負債	<u>187,571,025</u>	<u>178,053,237</u>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2,562,299	1,231,435	218,286,005	214,889,427
中國	37,366,132	82,257,488	12,168,875	15,085,175
台灣	14,470,359	22,890,963	—	—
美國	24,943,006	21,291,180	—	—
其他國家	285,156	589,507	—	—
綜合總額	79,626,952	128,260,573	230,454,880	229,974,60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源自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24,943,006	21,480,477
客戶B	24,536,661	23,900,533
客戶C	14,448,659	22,840,782
客戶D	1,813,780*	14,096,703

* 各年度向該等客戶之銷售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有關金額列示作比較用途。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78,626,638	128,258,461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	1,000,314	2,112
	79,626,952	128,260,573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收入	561,271	21,378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6,467,797	7,878,535
匯兌收益	246,008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429,428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37,331,000	134,000
雜項收入	264,933	375,844
	46,300,437	8,409,757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624,553	67,626,509
經營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	3,922,821
– 汽車	343,776	284,384
攤銷	23,528,400	5,882,100
折舊	7,409,332	6,347,430
存貨撥備	5,968,954	626,88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6,000,000	130,000
外匯虧損淨額	204,141	1,093,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541	81,557
商譽減值虧損	–	5,363,566
董事酬金	8,375,048	22,494,6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399,905	36,151,4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081,064	26,04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4,634	5,268,497
	33,905,603	67,463,971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295,284	26,915,000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750,000	650,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0,000)
	750,000	640,00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059	48,711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248,703	267,440
融資租賃利息	94,32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2,576,383	236,947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343,180	4,697,04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38,893	563,667
	<u>16,912,546</u>	<u>5,813,809</u>

8.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8,022	106,225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76,185	412,5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50,202)
	<u>276,185</u>	<u>(637,701)</u>
遞延稅項	<u>(5,882,100)</u>	<u>(1,470,525)</u>
	<u>(5,537,893)</u>	<u>(2,002,001)</u>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稅率撥備。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 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7,075,275港元(二零一四年:88,677,902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113,223,288股(二零一四年:6,514,082,19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年內概無訂立股東已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11.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284,967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	<u>91,489,80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774,77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921,401
減值虧損	<u>5,363,56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84,96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1,489,805</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1,489,805</u></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u>91,489,805</u>	<u>91,489,805</u>
	<u>91,489,805</u>	<u>91,489,805</u>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兩年（二零一四年：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0%（二零一四年：3.14%）。用於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除稅前比率為23.06%（二零一四年：29.96%）。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電源及數據線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商譽賬面值5,363,566港元應全部減值。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2.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港元

成本

收購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3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攤銷 5,882,100
截至本年度攤銷 23,528,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10,5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24,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52,9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合約權利預期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4.17年使用期限使用，且正於4.17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2.92年（二零一四年：3.92年）。

本集團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兩年期間（二零一四年：四年期間）財務預算及合作協議之貼現率23.06%（二零一四年：19.40%）並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釐定的現金流預測。由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3.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a)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人民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項目公司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按金15,000,000港元不計息，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三個月獨家期；其後，除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吳先生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延長三個月獨家期。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於第二目標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平均持有。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目標公司將與第二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目標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洛陽晨曦礦業有限公司（「晨曦礦業」）之全部股權。

晨曦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股東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及生產浮法玻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目標股東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誠意金之餘下按金24,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為不計息，由對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並可於下列情況下退還：(i)本公司全權酌情不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ii)倘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惟第二目標公司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iii)有關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期間訂立正式協議；或(iv)按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晨曦礦業已訂立協議收購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其正在於中國進行清盤重組（「重組」）之89.06%股權。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及於重組後，龍新玻璃擁有並將繼續擁有一間玻璃製造廠。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不會收購晨曦礦業之股權。反而，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中國子公司」），而中國子公司將與龍新玻璃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龍新玻璃將委聘中國子公司以（其中包括）分銷龍新玻璃之產品，為期20年。

本公司須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起計7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進一步可退回按金為數24,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第二筆按金」）。目標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指示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予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而本公司於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支付責任將於支付第二筆按金後視為獲解除。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建議投資之代價之部分付款。

除該公告已列明之第一筆按金須退還予本公司之有關情況外並以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者為限，倘（其中包括）(a)本公司並不信納對目標公司、龍新玻璃及／或其他有關各方之盡職審查之結果；(b)目標公司未能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成立中國子公司；或(c)中國子公司與龍新玻璃未能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該協議，則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全數金額須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償還責任以押記契據作擔保。

除該公告已列明之諒解備忘錄須予以終止之有關情況外並以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者為限，倘（其中包括）有關訂約方未能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批准，則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龍新玻璃已完成重組及晨曦礦業已收購龍新玻璃之89.06%股權。此外，目標公司成立之中國子公司已與龍新玻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龍新玻璃已委聘中國子公司以（其中包括）分銷龍新玻璃之產品，為期10年。

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股東簽署正式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不少於51%股權，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盡職審查已獲完成且其結果令本公司信納；及(ii)由本公司接納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其按本公司接納之假設對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

訂約方須於達成或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起計7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簽署正式協議。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獨家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以及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合共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第二目標公司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達成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所訂明之前提條件所需之必要時間將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建議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22,887,765	25,658,345
減值 (附註a)	(4,216,935)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u>40,341,494</u>	<u>17,946,199</u>
	59,012,324	43,604,544
減：非流動部份	<u>-</u>	<u>(9,982,3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9,012,324</u>	<u>33,622,229</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逾期	14,430,675	17,148,150
1至30日	2,227,110	3,561,098
31至60日	–	690,952
61至90日	320,041	1,006,783
91至180日	<u>1,693,004</u>	<u>3,251,362</u>
總額	<u>18,670,830</u>	<u>25,658,34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240,155港元（二零一四年：8,510,195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逾期1至30日	2,227,110	3,561,098
逾期31至60日	–	690,952
逾期61至90日	320,041	1,006,783
逾期91至180日	<u>1,693,004</u>	<u>3,251,362</u>
總額	<u>4,240,155</u>	<u>8,510,19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216,935</u>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216,935</u>	<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7,545,409	10,548,650
美元(「美元」)	10,237,397	8,262,010
人民幣(「人民幣」)	888,024	6,847,685
總額	18,670,830	25,658,345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81,875	1,376,5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9,982,315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39,913,683	5,751,398
其他	345,936	835,959
	40,341,494	17,946,199

15. 應收或然代價

	港元
收購創域動能完成時應收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4,535,000
年內公平值收益	134,000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4,669,000
於到期日變現應收或然代價	37,331,000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42,000,000

如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子公司Dynamics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2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抵押股份」）抵押。倘經審核純利低於溢利保證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的虧絀金額。倘溢利保證未實現，賣方與買方須共同適當出售已抵押股份，以所得款項淨額清償缺額。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彌補缺額，賣方須於出售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倘創域動能的經審核純利錄得虧損，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因為經審核純利低於基準，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所得款項；以及其被視為零損益。

公平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9,000港元），即於兌現溢利保證時將予收取之現金面值，其乃由董事會按溢利保證到期之事實釐定。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8,496,248	11,637,21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u>21,220,591</u>	<u>16,266,84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29,716,839</u></u>	<u><u>27,904,063</u></u>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逾期	8,395,721	11,013,459
逾期1至30日	63,068	545,726
逾期31至60日	24,144	41,022
逾期61至90日	4,958	8,296
逾期91至180日	<u>8,357</u>	<u>28,712</u>
	<u><u>8,496,248</u></u>	<u><u>11,637,215</u></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7,070,410	9,657,531
人民幣	561,367	1,663,484
美元	864,471	316,200
總額	8,496,248	11,637,215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預收款項	–	1,709,003
應計費用	4,333,263	2,996,494
其他應付稅項	854,200	1,795,198
應付工資及福利	9,778,866	8,339,160
其他	6,254,262	1,426,993
	21,220,591	16,266,848

17.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74,900,000	71,637,760
因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6,467,797)	(7,878,535)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發行	–	38,673,000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68,432,203	102,432,225
於四月一日	99,757,479	–
已扣除推算利息	13,982,073	5,260,711
已付利息	(5,936,000)	(250,000)
提早贖回	(63,467,500)	(8,000,000)
提早贖回的虧損	981,694	314,5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3,749,949	99,757,479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1,687,292	64,036,519
非流動負債	82,062,657	35,720,960
	113,749,949	99,757,479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7%至每年21.114%。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36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及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數倍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為零港元。

發行予一名股東賬面值為32,522,293港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負債部份：		
本金額為下列各項之可換股債券：		
– 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	4,125,151	9,103,132
– 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	1,547,737	2,506,533
– 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	3,985,670	–
– 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4」）	3,655,785	–
	<u>13,314,343</u>	<u>11,609,655</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314,343	7,913,460
非流動負債	–	3,696,205
	<u>13,314,343</u>	<u>11,609,66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及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4」）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首個週年及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2.37港元（「轉換價」，可進行反攤薄保護性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237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期」），本公司可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全部或部分。此外，於轉換期，如緊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超過0.32港元（較現行轉換價高35%），則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轉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未於各自到期日前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任何本金額，須(i)於到期日轉換為轉換股份，或(ii)倘轉換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義務，則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含有三個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一部分於權益呈列。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3.33%、每年13.30%、每年12.83%及每年18.70%。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公平值變動於發生變動的年度扣除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在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劃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1 港元	可換股債券2 港元	可換股債券3 港元	可換股債券4 港元	總計 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發行所得款項	54,945,000	15,444,000	-	-	70,389,000
權益部分	(46,067,603)	(12,948,679)	-	-	(59,016,282)
負債部分	8,877,397	2,495,321	-	-	11,372,718
已扣除推算利息	225,735	11,212	-	-	236,9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103,132	2,506,533	-	-	11,609,665
發行所得款項	-	-	21,879,000	20,394,000	42,273,000
權益部分	-	-	(18,278,108)	(17,229,097)	(35,507,205)
已確認負債部分	9,103,132	2,506,533	3,600,892	3,164,903	18,375,460
已扣除推算利息	1,334,519	366,204	384,778	490,882	2,576,383
已付利息	(6,312,500)	(1,325,000)	-	-	(7,637,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5,151</u>	<u>1,547,737</u>	<u>3,985,670</u>	<u>3,655,785</u>	<u>13,314,343</u>
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於發行日期	20,515,770	6,299,370	-	-	26,815,140
年度公平值變動	(60,770)	(71,370)	-	-	(132,1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55,000	6,228,000	-	-	26,683,000
初步確認	-	-	2,731,614	2,550,550	5,282,164
公平值變動	(17,686,695)	(5,548,298)	809,017	620,411	(21,805,56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68,305</u>	<u>679,702</u>	<u>3,540,631</u>	<u>3,170,961</u>	<u>10,159,599</u>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125,151港元、1,547,737港元、3,985,670港元及3,655,785港元。該等公平值乃經按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4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發行日期
股價	0.09港元	1.29港元	0.09港元	1.34港元	0.090港元	0.142港元	0.090港元	0.12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25%	0.32%	0.38%	0.35%	0.066%	0.245%	0.083%	0.246%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	70.17%	102.43%	70.17%	102.69%	70.17%	110.958%	70.17%	110.225%
收益率差	13.33%	13.33%	13.3004%	13.30%	12.8291%	12.8291%	15.436%	18.70%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13港元	1.29港元	0.13港元	1.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7%	0.32%	0.40%	0.35%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	106.45%	102.43%	103.46%	102.69%
收益率差	13.66%	13.33%	13.09%	13.30%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u>9,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000	550,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a)	110,000,000	110,0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b)	11,450,000	11,450
收購一間子公司後發行股份	(c)	55,000,000	55,000
股份拆細	(d)	<u>6,538,05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0,000	726,450
因配售發行股份	(e)	1,452,900,000	145,290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f)	<u>55,000,000</u>	<u>5,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72,400,000</u>	<u>877,24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以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3,2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2,736,825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以每股1.5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45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7,862,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7,377,586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予賣方，作為收購創域動能之代價之部分還款。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52,9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45,29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41,500,837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11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6,215,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由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進一步延長九個月。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謝宇軒先生（「謝先生」）由於須投放更多時間及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賣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有關收購賣

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2,000,000港元（「溢利擔保」）。

本公司將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銷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擔保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賣方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

有關收購事項之溢利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自動轉換。

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

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於轉換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但不包括）3.20港元（較轉換價超出35%）（「自動轉換價」），則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自動轉換」）。

本公司已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因此，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兩者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2.37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3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另外，誠如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自動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3.2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321港元，其高於經調整自動轉換價0.320港元。

本公司已因自動轉換而分別向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4,177,203股股份（「自動轉換股份一」）及65,822,781股股份（「自動轉換股份二」）。

財務回顧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79,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8,300,000港元減少約38.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家用電器、手機耳機及醫療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下降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217,1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88,700,000港元上升約144.8%。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因委任一間營銷解決方案公司協助本集團尋求商機及制定公關策略以擴大集團業務範圍，致令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開支由去年的29,000,000港元大幅增加70,9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的99,900,000港元；(ii)融資成本由去年的5,800,000港元增加約11,1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進一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及(iii)手機耳機及家用電器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市場競爭繼續激烈，導致本財政年度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的21,000,000港元減少約23.3%至本財政年度的1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付之按金（概約金額分別為16,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錄得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約16,000,000港元指於可能收購及合併早期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減值虧損乃鑑於上述第三方並無履行彼與本公司初步協定之合約（當中規定全部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之事實而作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一幅位於香港之土地向本集團之一名獨立顧問支付無抵押按金8,000,000港元。倘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金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後，由於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故按金及應收利息須根據顧問協議所載之該等條款退還及即時變現；然而，本集團於收取退還利息付款以及本金方面遭遇違約。因此，按金合共10,000,000港元已全額撇銷。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為了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的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其對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創域動能為一間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APPS）開發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於本財政年度，遊戲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正處於開發階段，惟其仍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入。

此外，為了把握中國內地高速發展的天然氣市場機遇，以及策略性地優化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三方共同出資，在中國內地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51%股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悉數繳足。現時，合營公司之業務將專注於水上運輸行業船舶以液化天然氣取代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業務。該合營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於其長遠發展中的里程碑，令本集團得以涉足蓬勃發展的中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在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的發展，並在機遇出現時涉足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在地域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1%（二零一四年：約50.1%），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包括美國之其他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9%（二零一四年：約35%）。

電源和數據線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毛利分別7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3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分別減少約38.7%及23.3%。然而，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成功控制業務成本，合計毛利率由去年的約16.4%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約23.3%。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3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9%。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儘管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此業務的營業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市場期望及客戶需要，且此業務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檢討其市場策略並即時作出調整，以期維持此業務長遠穩定增長。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行業內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因此，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體並嚴控生產成本。故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較去年約70,700,000港元錄得下跌56.4%至約30,8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於對通訊設備之龐大需求（尤其於中國）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可支持較高數據傳送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產品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2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6.9%。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為主要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至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於上一財政年度內新推出的鍵盤產品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新收入來源。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本財政年度，創域動能開發遊戲數碼應用程式的業務仍處於與潛在商業夥伴開發階段。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1,800,000港元，其包括約23,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新業務之開發進展，並自信該業務於未來幾年正式涉足蓬勃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後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及溢利。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創域動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相關溢利保證期間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本集團有權自賣方獲得補償42,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透過出售發行予賣方之部分代價股份（先前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方式收取補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代價股份之處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已成立，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上運輸船舶以氣代油改裝業務（「船舶油改氣」）。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另兩名合營方，即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分別擁有51%、40%及9%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上述天然氣業務正處於籌辦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已成立，包括已租賃辦公室及招募可與江西省贛江流域潛在客戶溝通之文職人員，以向船主提供船舶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之服務。

憑藉中國發展節能及環保行業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十二五規劃及指導意見），預期將用於工業、民用、運輸及其他領域之清潔能源（如天然氣）消耗量將有所增加，而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於可持續發展市場方面有光明前景。

董事會亦相信，合營業務將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於未來幾年內長線之盈利能力。

更改公司名稱及網址

為更佳反映本集團銳意拓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領域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領先的專業天然氣集團的合作優勢，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正式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以反映公司名稱之更改。

展望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縱然集團所經營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行業存在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始終本著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並審慎地檢視和不失時機地拓展其客戶群。儘管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本財政年度內出現下滑，惟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繼續發展暢旺，儘管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仍屬初起步的階段，隨著智能手機於國內進一步普及，可預見手機遊戲發展將持續增長，董事會對發展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於去年成功收購其全部權益的創域動能，擁有成熟的遊戲開發經驗、豐富的卡通角色資源以及強大的分銷商夥伴支持，因此，董事會相信創域動能可於來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中國國務院《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已指示國家將節能減排作為「十二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調整能源結構，促進天然氣應用是其中的重要舉措。國家能源局預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2,300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表觀消費量為1,676億立方米）。本集團相信，天然氣作為節能減排的重要一環，符合國家未來的能源戰略需求和社會大眾的整體利益。

在過去數年，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包括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以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等。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根據「規劃」，到二零二零年，估計國內天然氣消費量達3,600億立方米。同時，在調整能源結構方面，中國將推進「煤改氣」工程，國家發改委規劃估計屆時該工程之用氣需求預計將達到1,120億立方米。這體現了國家的相關扶持力度正逐漸加大，而且有利於天然氣企業在將來獲得更可觀的回報。

此外，根據江西省發改委消息引述，江西日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一篇題為「2020年江西將建成260座LNG汽車加氣站」之文章，江西省政府已計劃促進天然氣利用，到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二零年底，江西省規劃建成LNG汽車加氣站總數分別達到150座和260座，車用LNG總量分別達到6.9億和10億立方米。因此，當地政府之政策對於運輸天然氣範疇的支持和重視，將極有利於本集團在江西省當地深化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積極拓展的船舶油改氣業務，不但符合國家於該等地區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戰略需求，其相關的改裝專利技術更能為船主和用戶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上述有利的政策及社會環境以及本集團獨特的專利技術，將使本集團的船舶油改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創造價值並提高對股東之回報。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還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收益。

展望未來，鑑於新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相信，憑著集團上下共同的努力，以及銳意創新的精神，加上持續進行建設性的戰略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表現將朝著更優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進前景廣闊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輔以手機遊戲以及數據線等業務，務求在中期及長期上都能達致最優化之架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整體回報和價值。

潛在收購活動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提升對其股東之回報。除新近發展的於江西省之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有留意能源行業的其他機遇，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第一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縣人民政府

簽署框架協議以成立一間中國項目公司，該公司擁有於望都縣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根據諒解備忘錄及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擁有自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計18個月之獨家期與吳先生磋商潛在收購。

倘本公司決定進行收購第一目標公司（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而定），收購事項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或透過將予安排之股份配售事項（視乎本集團於作出收購決定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獲得之資金。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就投資於一間從事玻璃產品分銷業務之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之控制性股權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建議投資，第二目標公司成立一間中國子公司，該公司已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為期10年。於盡職調查結果獲信納及第二目標公司按可接受假設之專業估值（即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後，本公司將收購第二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本公司已向第二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支付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並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用作建議投資之部分代價付款。然而，倘交易失敗，全部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上述兩項潛在收購進行盡職調查，且並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本公司決定進行收購第二目標公司（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而定），收購事項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或透過將予安排之股份配售事項（視乎本集團於作出收購決定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獲得之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中央供暖設施業務及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了343名（二零一四年：53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以釐定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1,201,74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60,5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拆細後））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67,500,000港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2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115,8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銀行借貸。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日及利率範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29及30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9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2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7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128,3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23.4%（二零一四年：約20%）。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9（二零一四年：約為1.4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二零一四年：約為34%）。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1,452,9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2) 55,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72,4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乃源自：

- (i) 各自尚未償還之本金5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屆滿）、1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屆滿）、2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及2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均為每股0.237港元（可予攤薄調整）；及
- (ii) 賦予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082港元至0.15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1,366,74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日常需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因而面臨極少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支付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付款，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為4,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4,304,000港元）；及
- b) 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將會於下文說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劉崇達先生、楊元晶小姐及伍家聰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

初步業績公佈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數字與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相互比較並確認為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奉獻、努力及支持向彼等誠摯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